**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填表说明**

**一、封面**

1. 建设单位：项目所在单位名称。
2. 主管部门：教育部
3. 建设项目名称：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名称。
4. 建设性质：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为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。
5. 编报日期：正式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工作的日期。

**二、建竣决01表-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**

1. 建设地址：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。
2. 主要设计单位：建设单位委托对建设项目主体进行设计的单位。
3. 主要施工企业：建设项目主体进行总承包施工的企业。
4. 占地面积
   1. 设计占地面积：设计院按施工图纸计算出的占地面积。
   2. 实际占地面积：按竣工验收时测定的实际占地面积。
5. 总投资：建设项目建造的全过程支付的全部资金。
   1. 设计总投资：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总投资。
   2. 实际总投资：建设项目自立项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全部资金。
6. 新增生产能力(效益)：参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《新增生产能力(或工程效益)目录》填报。
7. 建设起止时间：建设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成交付使用所经历的时间。开工一般指工程破土之日；建成交付使用一般指由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。
   1. 设计建设起止时间：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计划建设的起止时间。
   2. 实际建设起止时间：分别指施工许可证颁发日期和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。
8. 完成主要工作量：是指新增建设规模(面积)和实际购置设备的数量。
   1. 建设规模：
      1. 设计建设规模：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建筑面积。
      2. 实际建设规模：项目建成后，质监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实际竣工面积。
   2. 设备：项目购置的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不需安装设备。
      1. 设计设备：指方案设计图纸列出的设备(台、套、吨)。
      2. 实际设备：指工程完工时实际购置的设备(台、套、吨)。
9. 收尾工程：单项工程的财务决算，该项可不填。
10. 基建支出：
    1. 基建支出概算合计数：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总投资一致。其中各栏概算数分别填列。
    2. 基建支出实际数：取自于基建财务核算软件中，该项目在转"交付使用资产"科目前，相对应各会计科目借方累计发生额。

**三、建竣决02表-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**

所有数据取自基建财务核算软件相应各科目。根据建设单位会计制度，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只需填报建竣决02表以下各栏：

1. 资金来源：
   1. 基建拨款：
      1. 基建拨款合计数据取自于对应各科目的贷方发生额之和减"本年交回结余资金"科目余额；
      2. 基建基金拨款、自筹资金拨款、其他拨款科目数据取自各科目贷方发生额。
2. 基建借款：只反映合计数据，数据取自对应各科目的借方余额之和。
3. 待冲基建支出：数据取自该科目借方余额。
4. 应付款：数据取自对应各科目的借方余额之和。
5. 资金占用：
   1. 基本建设支出：
      1. 基本建设支出合计数据取自于对应各科目的借方发生额之和；
      2. 交付使用资产、待核销基建支出数据取自该科目贷方余额；
      3. 在建工程数据取自转交付使用资产后，对应各科目的贷方余额之和。
   2. 2.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：数据取自该科目贷方余额。
   3. 3.器材：数据取自于该科目贷方余额。
   4. 4.货币资金：只反映合计数据。计算公式：货币资金＝资金来源合计－基建支出合计－预付及应收款合计。
   5. 5.预付及应收款：只反映合计数据，该数据取自对应各科目的借方余额之和。

**四、建竣决03表-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**

单项工程项目名称：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名称，应与基建财务核算软件和计划管理软件使用的工程名称一致。

1. 固定资产：
   1. 合计栏：应与建竣决01表中基建支出合计实际数一致。
   2. 建安工程：取自于建筑安装投资累计发生额。其数额与建竣决01表中的基建支出第一栏建筑安装工程实际数一致。
   3. 设备：设备投资累计发生额。其数额与建竣决01表中的基建支出第二栏设备、工具、器具实际数一致。
   4. 其他投资：取自于待摊投资累计发生额。其数额与建竣决01表中的基建支出第三栏待摊投资实际数一致。
2. 总计、流动资产、无形资产、递延资产不需填写。

**五、建竣决04表-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**

本表用于反映交付使用资产的详细内容。该表根据项目"交付使用资产"的二级会计科目余额分别填列。

1. 单项工程名称：取自"交付使用"的二级会计科目名称。
2. 建筑工程：
   1. 结构：房屋本身建筑结构，如砖混、框架、混凝土。应与基建计划管理软件所填结构相同。
   2. 面积：与建竣决01表的建设规模的实际面积一致。
   3. 价值：取自于单项工程累计发生额。其数额为"建筑安装工程"与"待摊投资"两项之和。
3. 设备、工具、器具、家具：
   1. 名称：设备本身的铭牌名称。
   2. 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：按其设备采购合同中的设备清单逐一填列。
   3. 价值：设备本身的价值。
   4. 设备安装费：设备安装发生的费用，不包括设备本身的价值。
4. 流动资产、无形资产、递延资产不需填写。